

证券代码: 000426

证券简称: 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: 2026-11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、2026年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: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: 2026-05）、《兴业银锡: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6-09）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6年2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年2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开始时间2026年2月11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吉兴业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1,757人,代表股份638,483,8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9580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代表股份392,587,11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1097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751人,代表股份245,896,72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3.8484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,755人,代表股份153,243,4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30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9,267,0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4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750人,代表股份123,976,3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9821%。

(八)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做出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629,907,8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68%;反对8,306,8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10%;弃权269,12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2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44,667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037%;反对8,306,86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207%;弃权269,12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郑献恺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